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潘樂欣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06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N712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會字第1050059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1052084957\_105D2011365-01.TIF、  
1052084957\_105D2011366-01.PDF、1052084957\_105D2011367-01.PDF)

主旨：有關「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105年1月8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及105年1月11日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50042356號函辦理。
- 二、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
- 三、茲因前揭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嗣後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應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四、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  
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交換戳記  
105/01/13 08:39



謝雲凱

會計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謝宜君 2380386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RM00028\_1\_0715234110145.PDF)

主旨：「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105年1月8日起  
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  
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  
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  
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  
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詳附件)。
- 二、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  
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經檢討後停止適用，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  
採購法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  
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李國鼎 主計處



1050042356(2016/01/07)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  
2樓

承辦人：李國鼎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  
424

傳真：(02)29601981

電子信箱：AH6165@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50042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2064376\_105D2008484-01.TIF、1052064376\_105D2008485-01.PDF)

主旨：有關「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105年1月8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辦理。
- 二、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
- 三、茲因前揭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嗣後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應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四、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1050042356\*



正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2016-01-11  
10:46:49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

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